

#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研〔2022〕21号

---

## 关于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到外单位 进行科研及临床实践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到外单位进行科研及临床实践的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特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到外单位进行科研及临床实践的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到外单位进行科研 及临床实践的管理规定（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到外单位进行科研、临床实践的管理，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制定本规定。

## 一、研究生到外单位进行科研、临床实践的基本要求

（一）导师只能在研究生完成我校课程学习规定之后，才能根据培养需求提出研究生到外单位进行科研、临床实践的申請。

（二）导师必须与外单位协调好研究生的科研、临床实践事宜，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三）同意接收研究生的单位原则上要求是具有硕士或者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或者是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者是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基础和较好的科研条件，能满足培养研究生的需要的科研机构、医药企业。

（四）外单位负责指导研究生培养的带教老师，要求其专业必须与研究生的研究方向一致，且职称为副高以上（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其本人是我校兼职导师者除外）并愿意按照我校的研究生培养计划对研究生进行严格指导。

（五）研究生在外单位进行科研、临床实践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导师负责协调解决，我校不再另外划拨经费。

（六）研究生到我校直属附属单位和联合培养基地进行科研

及临床实践由培养单位与导师负责安排，无需办理以下审批手续；导师或带教老师单位在我校直属附属单位和联合培养基地以外者，研究生派出到外单位前，均须按本规定办理如下审批手续。

## **二、研究生到外单位进行科研、临床实践的审批程序**

（一）由导师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到外单位进行科研及临床实践申请表》（见附表），由拟派往单位、所在教研室（学科）负责人、所在培养单位教学办、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连同外单位带教老师的职称复印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报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方可生效。

（二）需要到外单位进行科研、临床实践的研究生必须在外出前 15 天到研究生院办理相关手续，并登记外出期间详细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如有变更要及时报告研究生院）。

## **三、研究生到外单位进行科研、临床实践期间的管理**

（一）研究生到外单位进行科研、临床实践期间需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遵守接收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主动接受单位的领导和指导，定期向学校和导师汇报学习情况。

（二）研究生外出学习期间应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安全责任自负。凡涉及法律纠纷，须依法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三）研究生院不定期对外出学习研究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抽查。

（四）研究生到外单位进行科研、临床实践到期后，需按时到所在培养单位教学办及研究生院办理返校手续。如因故变更学

习单位或地点，须重新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不归者，按照学校研究生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四、本规定自下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到外单位进行科研及临床实践的管理规定》（桂中医大研〔2019〕64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到外单位进行科研及临床实践  
申请表（由导师填写）

